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詹子平
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605

電子信箱：chantuzping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11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600872_11324P003902_1130111619_113D2018307-01.pdf、1600872_11324P003902_1130111619_113D201830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他縣市介聘」應注意事項，詳見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3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300509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4/03/19 文
交 14:20:11 章

人事室 113/03/19



1130101237